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市滨海大道北侧地块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对外投资概述

201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授权经理层参加了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的竞买，以 53935.57 万元人民币竞得海口市滨海大道北侧地块。海口市滨海大道北侧地块，毗邻海口市人民政府，面积 109157 平方米（约合 163.73 亩），其中：商务金融用地 60036.35 平方米，占总出让土地面积的 55%，出让年期为 40 年；住宅用地 49120.65 平方米，占总出让土地面积的 45%，出让年期为 70 年。该地块容积率 ≤ 1.0 ，挂牌起始价为 53925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就此次对外投资事宜发布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3-001）、《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土地储备的公告》（临 2013-002），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海口市滨海大道北侧地块竞拍前，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向海口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 161,775,000 元人民币。该地块竞得后，公司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二、 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竞得上述地块后，因政府用地规划存在调整预期而无法正常推进开发建设。多次协商未果后，公司收到了《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解除成交确认书的通知》，通知中告知公司：因用地规划条件需要调整，不能继续履行海口市滨海大道北侧 109157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行为。

近日，公司收到海口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退还的土地竞买保证金159,773,933元人民币。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海口市滨海大道北侧地块成交确认书解除事宜将减少公司在房地产项目上的土地储备，但是，公司收回土地竞买保证金，将有效地增加现金流，同时对公司的当期收益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与海口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继续沟通、协商，以尽早收回土地竞买保证金余款，并取得前述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费用等补偿。

关于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